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碩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金融帳戶及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金融帳戶及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另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出租本案金融帳戶及第三方支付帳號之時點雖為113年7月6日起，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當時之條次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嗣於113年8月2日調整條次為第22條），該罪之性質屬於繼續犯，而被告行為終了時，該罪業已生效施行，依前開說明，應適用新法規定處斷，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附

此敘明。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見偵查卷第65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可參（見偵查卷第69頁），而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被告未能於本院審理中為自白，應寬認其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及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對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系統工程師，生活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暨本案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命應履行之事項，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未知珍惜原緩起訴處分之寬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出租獲利為1萬6,000元等語明確，並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見偵查卷第65、6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

被　　告　林彥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彥碩知悉在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向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所申請帳號(下稱第三方支付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包含移轉或讓與支配管理權限)，竟為貪圖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而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間之不詳時日，在不詳地點，與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8之菁鼎選有限公司某員工(該公司負責人為謝匯吾，至謝匯吾所涉犯相

關罪嫌部分，則另案處理)，簽立所謂「帳號租賃契約書」，約定由林彥碩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將其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台灣分公司)所申請取得蝦皮賣場「會員帳號」(即「aikawa」)之支配管理權限(包含該「會員帳號」所綁定金融帳戶即林彥碩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以及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該「會員帳號」之第三方支付帳號【按：蝦皮賣場「會員帳號」申請人於申請獲准時，會取得一組獨立之USERID，該USERID並附帶一組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第三方支付帳號，該「會員帳號」之交易商品無論買家是透過信用卡支付、貨到付款或蝦皮店到店之方式支付價金，該等款項皆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相關法規信託保管於銀行信託專戶中專款專用，並會將代收代付款項金額顯示於蝦皮錢包中，賣家可再自動或手動轉匯至其所綁定金融帳戶】)，均提供給菁鼎選有限公司使用，而菁鼎選有限公司則按月支付林彥碩所謂租金(總計林彥碩先後因而獲取1萬6,000元)。嗣菁鼎選有限公司遂將上開蝦皮賣場「會員帳號」、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第三方支付帳號之支配管理權限，另行轉租予在大陸地區之不詳人士使用，供該不詳人士在蝦皮賣場販售商品牟利(至於販售所得款項，林彥碩則依「帳號租賃契約書」之約定內容，依指示轉帳至菁鼎選公司所指定金融帳戶，再由菁鼎選公司以轉帳、交付現金或虛擬資產等方式轉交給該不詳人士)。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碩坦承不諱，復有被告與菁鼎選公司簽立之「帳號租賃契約書」影本、被告上開蝦皮購物網站帳戶之申設資料、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4年2月4日召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法錢及打擊資恐跨機關研商會議」紀錄、蝦皮台灣分公司114年3月3日函

文等分別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罪嫌。另外，被告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前述租金1萬6,000元，有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在卷可佐，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